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48/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柯創盛議員, MH (主席)
尹兆堅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
項目總監 1
陳立銘先生, BBS

運輸及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
項目總監 2
黃永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過渡性房屋

(立法會 CB(1)652/19-20(01)號——政府當局就過渡性房屋及相關事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52/19-20(02)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就過渡性房屋
擬備的文件(最
新背景資料簡
介))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627/19-20(01)號——尹兆堅議員在
文件 2020年5月8
日就過渡性房
屋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59/19-20(01)號——政府當局對尹
文件 兆堅議員在
2020年5月8
日就過渡性房
屋所發出的函
件(立法會
CB(1)627/19-20
(01)號文件)的
回應

立法會 CB(1)669/19-20(01)號——香港房屋協會
文件 對尹兆堅議員
在2020年5月8
日就過渡性房
屋所發出的函
件(立法會
CB(1)627/19-20
(01)號文件)的
回應)

主席表示，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之下的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
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已在
2019年12月中屆滿。由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公眾
人士對過渡性房屋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遂召開是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此課題。應主席之請，小組
委員會主席鄭泳舜議員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小組

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小組委員會委員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主要關注事項，而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則向委員簡介政府協助和促成民間推行各項過渡性房屋措施及相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2. 委員察悉一名市民曾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就"社會房屋共享計劃"提交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抄送事務委員會，並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已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電郵發給委員。)

過渡性房屋的供應

3. 郭偉強議員表示，過渡性房屋旨在照顧市民迫切的住屋需要，並對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進展緩慢表達關注。他認為，為達到在 3 年供應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目標所需的時間和資源，不應多於提供同一數目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所需的時間和資源。

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善用暫時閒置的土地，支持非政府機構提供過渡性房屋，以助應對基層家庭所面對的住屋困難。為促成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以達到上述的 3 年供應目標，政府當局成立了由 5 名人員組成的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而此一人手安排屬最小規模。與在空置土地上發展過渡性房屋相比，推行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需要更多時間和資源。

5. 尹兆堅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關注，就達到過渡性房屋的 3 年供應目標方面，有關的進展為何。尹議員認為，因應未來兩年的公屋單位供應甚少，如在 2020 年落成的過渡性房屋單位數目有限，將不足以應付需求。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訂下目標，在 2020-2021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這 3 年期，提供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儘管過渡性房屋項目相對較易推行，但依然需時完成。一如立法會 CB(1)652/19-20(01)號文件附件一所載，相關非政府機構已建成合共 79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而現時有不少過渡性房屋項目正

在進行。政府當局估計，在該 3 年期的後半部分會有較多單位提供。

6. 主席表示，過渡性房屋的供應量遠低於不適切居所住戶的數目，而在發展過渡性房屋方面有不少改善空間。鄭泳舜議員表示，居於不適切居所(包括分間樓宇單位("劏房"))的家庭及該等家庭的兒童，過去數月在疫情下須留在擠迫和居住環境欠佳的單位內，令他們的處境相當困難。提供過渡性房屋是一項短期措施，以紓緩他們的住屋困難。他察悉，正在深入研議的項目將會提供相當多過渡性房屋單位，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快該等項目的進度，以及有關的業主/發展商可否給予一段較長的時間，讓非政府機構在其土地/處所發展及營運該等項目。鄭議員又認為，過渡性房屋單位日後的供應量不應只限於 15 000 個。他問及是否有空間透過善用現有土地資源，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單位。

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若可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單位以應付需求，是理想的安排。政府當局/專責小組會致力促成過渡性房屋項目早日落成，以達到提供 15 000 個單位的目標，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等項目的進展。至於正在深入研議的項目，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目標是在該 3 年期的後半部分，完成該等項目。視乎該等項目在初年的運作情況，有關的業主/發展商會考慮容許該等非政府機構在其土地/處所繼續其項目一段較長時間，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與該等業主/發展商討論此事。

為過渡性房屋項目提供的支援

8. 主席認為，非政府機構原本從事社會服務，要該等機構進行興建過渡性房屋的項目或有困難，特別是在就這方面提供予該等機構的支援措施成效不彰或並不集中的情況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請建築界的專業人士參與其中，以協助該等非政府機構。

9. 邵家臻議員認為，希望進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只獲准在其項目落實後提出申索，以收回其項目的前期籌備工作所招致的開支。鑒於該等項目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他詢問政府當局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專業支援，可否涵蓋該等項目的前期籌備工作，並簡化相關的申請程序。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財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3 月就支援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而批准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會提供財政支援，包括就推行項目提供行政開支資助，以促成非政府機構進行其過渡性房屋項目。政府當局已制訂指引，訂明就行政開支提供的資助額。

10. 邵家臻議員認為，部分業主/發展商未必會續訂協議，以容許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日後繼續在其土地/處所提供過渡性房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該等非政府機構，以及有關的租戶和社工隊。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開列有多少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協議會在 2020 年起計的兩年內屆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882/19-20(01)號文件，並已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發給委員。)

11. 陳志全議員詢問會否有一些個案，業主原先同意容許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在其土地上提供過渡性房屋單位一段時間，但最終沒有繼續執行協議，令租戶受到影響。鑒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制定《港區國安法》可能造成的影響，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應變計劃，以處理非政府機構不能繼續營運其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情況，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接手營運有關項目，令租戶可繼續住在過渡性房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某幅土地上提供過渡性房屋的非政府機構會與土地擁有人訂立協議，以訂明雙方的權利和責任、非政府機構會向土地擁有人交還土地的日期、非政府機構續訂租約的權利，以及雙方的離場機制。政府當局會提供支援及意見，以促成雙方達成協議。

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申請機制及營運

12. 鄭泳舜議員認為，過渡性房屋的資格準則及申請程序不應過於繁複，而政府當局應在此方面擔當監察角色。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訂立統一申請機制，並就所有過渡性房屋單位設立單一輪候隊伍。如此一來，需要該等房屋的住戶便無須同時輪候由不同非政府機構進行的多個過渡性房屋項目。

13. 張超雄議員認為，要簡化過渡性房屋的申請程序，政府當局應開發一個中央平台，例如網頁、流動應用程式等，讓過渡性房屋申請人可尋找切合他們需要及家庭狀況的項目。政府當局亦應與社工隊聯絡，在不適切居所常見的地區提供外展服務，以助揀選適合有需要住戶的過渡性房屋項目，並提供轉介服務。

1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每個非政府機構皆有本身的使命和目標，而推行每個過渡性房屋項目，可能是為了照顧相關非政府機構所服務的目標組群的某些特定需要，政府當局認為適宜容許非政府機構在營運其項目時保持若干彈性。就過渡性房屋設立中央申請平台或單一輪候冊的建議須慎重考慮，因為這可能會削弱上述彈性。鑒於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數目會繼續上升，政府當局明白為過渡性房屋申請人提供更大方便的重要性，並會就簡化申請程序及向申請人提供更清晰的資料，與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營運機構更緊密合作。專責小組亦會將更多與該等項目相關的有用資料，上載到其專設網站。

15. 邵家臻議員認為，除保持彈性外，政府當局亦須處理過渡性房屋申請人因不同過渡性房屋項目在營運上的分別(包括申請資格準則)所遇到的困難。張超雄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過渡性房屋制訂基本資格準則。張超雄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租賃期、租金水平、過渡性房屋單位的面積，以及該等單位內的設施(例如有否獨立廁所和廚房)，制訂

適合的標準。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過渡性房屋的申請機制及營運事宜(例如租賃期和租金)制訂指引。

1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非政府機構或須根據其過渡性房屋項目獨特的服務重點，制訂其項目的營運細節，但政府當局已制訂若干一般指引，供非政府機構依從。舉例而言，就根據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政府當局會要求項目的營運機構，將大部分過渡性房屋單位編配予居於不適切居所，並已輪候公屋3年或以上的申請人，以便項目的營運機構可利用餘下單位達成其他使命，或照顧有特別緊急需要的申請人。過渡性房屋單位的平均居住空間，應約為每人7平方米，而租賃期一般應為兩年。政府當局亦預期，過渡性房屋的租金水平應低於相關市值租金，以不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的40%為上限，儘管實際上大部分非政府機構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最新租金津貼訂定租金水平，或把租金水平定為不高於住戶入息的25%。就營運中的過渡性房屋項目而言，現時的平均租金水平為不多於住戶入息的30%。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除了提供上述一般指引，專責小組亦會與過渡性房屋項目倡議人保持緊密合作，並就他們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設計和營運，向他們提供意見。專責小組亦可就地區人士對過渡性房屋項目倡議人的項目的意見和期望，向倡議人提供意見。

租賃期

17. 鑒於過渡性房屋的租賃期一般為兩年，尹兆堅議員認為，如過渡性房屋租戶須在如此短的租賃期屆滿後遷出其單位，他們可能要遷回劏房或其他不適切居所，繼續輪候公屋編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相關業主/發展商聯絡，容許非政府機構於一段較長時間在其土地/處所提供過渡性房屋，以便租戶可居於該等房屋較長時間，例如在首兩年租賃期屆滿後再居住多兩年。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部分非政府機構現正營運多於一個過渡性房屋項目，這些機構可靈活運用其資源，在兩年租賃期屆滿後向其租戶提供適切協助。

政府當局認為，如業主/發展商容許非政府機構在其土地/處所長時間提供過渡性房屋，是理想的安排。倘若業主/發展商只能提供土地/處所一段短時間，政府當局仍會在合適的情況下，致力協助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在其土地/處所提供過渡性房屋，以助應付有需要的家庭所面對的迫切住屋困難。

18. 就邵家臻議員詢問，某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過渡性房屋的現有租戶，在現有租賃期屆滿後，是否不會獲准再次申請入住由同一機構提供的過渡性房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如某非政府機構施加了這項限制，有關租戶可考慮申請由其他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過渡性房屋。

個別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進展

19. 鄭泳舜議員認為，深水埗南昌街的過渡性房屋項目進展緩慢。他詢問出現上述情況的原因為何，以及可否縮短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施工期。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負責"南昌街組合社會房屋項目"的非政府機構自2019年年中起開展建造工程，而這個項目已大致完成，預計居民可於2020年年中開始入伙。雖然施工進度受疫情影響，但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仍可於約一年內完成建造工程。因應從上述先導項目取得的經驗，專責小組會為日後類似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制訂推行策略。鄭泳舜議員認為，就上述先導項目進行前期工程所需的時間甚長。政府當局應參考上述項目的經驗，加快推行其他過渡性房屋項目。為了讓市民更深入了解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進展，政府當局應定期更新這方面的資料，包括完成有關項目每一階段所需的時間等。

2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會監察所有在資助計劃下獲批的項目，並會要求成功申請者就有關項目向政府當局提交年度報告。因應這些報告，政府當局每年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獲批的申請及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推行進度。

過渡性房屋的用地

21. 尹兆堅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將政府土地(包括空置校舍及適合作臨時用途並以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長期閒置。他認為，部分這些用地的面積超過一公頃，而其閒置時間之長，足以讓政府當局在這些用地規劃和發展過渡性房屋項目。他詢問，各政府部門之間是否存在山頭主義的問題，令政府當局/專責小組未有在這些用地閒置時，將其善用以提供過渡性房屋。尹議員以荃灣信義學校、旺角啟愛學校，以及九龍灣聖約瑟英文中學為例，認為雖然非政府機構已向政府當局申請將部分閒置的空置校舍用作提供過渡性房屋或其他用途，但當局並未從速處理有關申請。他詢問此情況是否反映政府的官僚作風。

22. 對於政府當局處理有關使用尹兆堅議員所述的 3 所空置校舍作其他用途的申請的手法，邵家臻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批評相關政策局告知申請者，有關的空置校舍將會作其他用途，但當局可能會繼續把有關校舍閒置多年。他認為，相關申請機制及審核程序欠缺透明度。主席詢問，專責小組及相關政策局/部門之間會如何加強協調，以期在處理非政府機構申請把空置校舍或其他空置政府土地用作提供過渡性房屋方面，提升行政效率及透明度。

2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會在其專設網站提供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自成立以來，專責小組已召開 7 次跨政策局/跨部門會議，就過渡性房屋的事宜(包括具潛力提供該等房屋的用地及樓宇的最新情況)，在政府內部保持協調。他表示，個別空置政府土地/處所未必適合作過渡性房屋之用，因為有關土地/處所已預留作長期發展，或是把有關土地/處所作短期或臨時用途的工作正在進行。為提升透明度，政府當局已把有關使用空置政府土地(包括空置校舍)的申請機制的詳細資料，上載到相關網站。至於委員在會議上所提有關把空置校舍作其他用途的申請，政府當局一直與相關機構跟進此事。政府當局承認永遠有空間提高

其行政效率，而在專責小組所召開的跨政策局/跨部門會議的代表，已研究有何措施可提高與過渡性房屋有關的程序的效率。舉例而言，在一宗個案中，政府當局把宣布過渡性房屋項目與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項目建議之間所需的時間，由超過一年縮短至少於 6 個月。

24. 尹兆堅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拒絕接納把預留作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二期發展的空置土地("第二期用地")，用來提供過渡性房屋的建議，儘管當局早前曾支持一項建議，把該幅用地的部分範圍發展為鮮花主題公園。他提述政府當局計劃以"組裝合成"建築法，在第二期用地興建臨時檢疫設施，並詢問運輸及房屋局會否爭取撥出該幅用地和用地上的設施，在日後提供過渡性房屋。

2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在不同場合解釋，根據政府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第二期用地並不准予作臨時住宅用途。有別於旨在為市民提供住宅居所數年的過渡性房屋，第二期用地准予用作臨時檢疫設施，是因為該等設施的使用者在其檢疫期結束後，便會離開該用地，因此無須長期提供配套設施，以照顧他們的日常生活及交通需要。尹兆堅議員建議，運輸及房屋局應與有關公司討論把第二期用地用作發展過渡性房屋的建議，而政府當局應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轉達他提出的此項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尹議員的要求。

把整幢工業大廈改裝為過渡性房屋

26. 鑒於尚未有工業大廈改裝為過渡性房屋，主席詢問，關於鼓勵改裝整幢工業大廈的措施，政府當局會如何作出改善。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至今未有成功把工業大廈改裝為過渡性房屋的個案，主要是因為如來自過渡性房屋的租金收入不足以支付改裝工程所涉的投資成本，工業大廈業主未必有興趣將其工業大廈改裝為過渡性房屋。政府當局的工作目標之一，是鼓勵把整幢工業大廈改裝為過渡性房屋，而專責小組一直就此制訂更有效的建議。

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設計及位置

27.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652/19-20(01)號文件)所載的其中 3 個過渡性房屋項目，該等項目分別只提供一個住宅單位，並詢問居於這些單位的住戶數目為何。他關注推行該等項目的成本效益，以及政府當局日後會否繼續支持僅提供一個住宅單位的過渡性房屋項目。

2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於陳議員所述的 3 個過渡性房屋項目，每個項目所提供的住宅單位可讓一個住戶入住。這些項目得以推行，是因為個別業主願意提供其單位作過渡性房屋之用，而部分非政府機構亦承諾協助營運這些項目。他解釋，在考慮是否進行過渡性房屋項目時，非政府機構不僅會考慮其成本效益，亦會考慮有關項目能否協助有需要的家庭和推廣社會資本發展。

29. 關於立法會 CB(1)652/19-20(01)號文件附件一所列的過渡性房屋項目，邵家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當中設有共用廚房/廁所設施的過渡性房屋單位數目和所佔比例。就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規定日後的項目中的過渡性房屋單位，應設有獨立廚房及廁所設施，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部分租戶認為共用廚房/廁所設施並不理想，而大部分新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將會提供獨立廁所及廚房/煮食空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882/19-20(01)號文件，並已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發給委員。)

30. 張超雄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位置偏遠的過渡性房屋單位，未必適合居所須靠近工作地點及學校的劏房戶家庭。譚文豪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並認為如基層住戶租住市區劏房而非位置偏遠(例如古洞及打鼓嶺等)的過渡性房屋單位所涉及的額外支出，少於住戶家庭成員因往返過渡性房屋及其工作地點/學校所耗費的額外交通時間和開支，有關住戶或寧願居住在市區的劏房，也不居住在位置偏

遠的過渡性房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應確保在居民入伙前，就過渡性房屋提供足夠的交通設施/服務。鄭泳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有效措施，照顧地點不便的過渡性房屋(包括暫租住屋—大埔策誠軒)居民的日常生活及交通需要。

3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向留意過渡性房屋居民的日常需要。舉例而言，為切合江夏圍的過渡性房屋居民的購物需要，政府當局會安排在該處附近提供零售設施。專責小組亦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為居於過渡性房屋的家庭提供就業支援。運輸及房屋局會繼續與運輸署聯絡，就過渡性房屋加強交通配套，例如增設公共交通服務及公共交通上落客處等。至於暫租住屋—策誠軒，政府當局現正與項目營運機構聯繫，以便為居民提供適合的交通設施。

32. 譚文豪議員認為一些工業區可能會提供過渡性房屋單位，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政府購買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或活化工業大廈的措施，在該等地區增設社福設施。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發展較大型過渡性房屋項目(例如江夏圍的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會在附近設立工作基地，為過渡性房屋居民提供支援服務。

為過渡性房屋居民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

33.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並支持非政府機構進行過渡性房屋項目，而非邀請房委會或其他在建屋方面具備專門知識的公共機構參與有關項目，主要是因為非政府機構會在過渡性房屋居民入伙後，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視該等支援服務的成效。張超雄議員詢問，資助計劃會否向申請機構(例如提供逾1 000個單位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財政支援，以設立社工隊，協助其過渡性房屋的居民。

3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資助計劃主要向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筆過財政資助，以進行所需的工程，使具潛力的用地/處所適宜作過渡性房屋項目之用。營運過渡性房屋的非政府機構可從

租金收入扣減為其居民提供支援服務的開支。就張超雄議員詢問，專責小組是否包括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的代表，該等代表可提供協助，為過渡性房屋的有需要居民制訂適切的支援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已派出代表，出席專責小組所召開的跨政策局/跨部門會議。

35. 邵家臻議員表示，鑒於疫情，樂善堂於2020年4月推出計劃，提供一筆過5,000元的租金津貼，以助其"社會房屋計劃"下的低收入家庭繳交2020年5月及6月的租金，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租金津貼。鑒於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推出"社會房屋共享計劃"的受惠人，現時獲提供關愛基金的搬遷津貼，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安排為其他有需要的家庭(包括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以外的非政府機構進行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受惠人、劏房戶等)，提供搬遷津貼。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就計劃申請關愛基金提供的相關津貼(包括搬遷津貼)的非政府機構而言，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支援及協助。

資助計劃

36. 就鄭泳舜議員關注評審委員會在審核資助計劃的申請方面的工作效率，以及評審委員會的成員是否了解社會人士對過渡性房屋的需要，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專責小組會召開跨政策局/跨部門會議，研究非政府機構所提出的項目的可行性，評審委員會會主力審核擬議項目涉及的技術、財政和社會範疇，以及審視項目申請者的經驗和能力等。評審委員會暫定會每3個月舉行會議一次，並可視乎所接獲的申請數目，增加舉行會議的次數。

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

37. 主席認為，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已在2018年9月以先導計劃形式，推出"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並在其後優化該計劃，但該計劃的申請數目仍然偏低。鑒於房委會已在2019年

7 月通過經優化的出租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滿意經優化的出租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相關主管當局會否為了利便就該計劃提出申請而加強宣傳和完善有關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經優化的出租計劃在 2019 年 12 月開始接受租戶的申請，而現階段就該計劃的表現作出結論，未免言之過早。他表示，房委會及房協會於該計劃實施後一年，因應實施該計劃的經驗，就該計劃的成效進行中期檢討。

I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9 月 1 日